

禁止於美國、加拿大、歐洲經濟區、英國、新加坡、台灣、日本、中國及百慕達刊發、分派或發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的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 (但並無責任) 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上述任何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150,000,000股額外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佈。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3.40港元及預期 每股股份不低於2.8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689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百富勤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百富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有關批准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售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為基準，按售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扣除初步可供合資格全職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餘下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連同合資格僱員任何一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預期亦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調低有關範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變動而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

遞交，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售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有意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的基準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較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為低，則受影響申請人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按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對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出退款支票。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的人士，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如適用）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無人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只有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承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時間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香港時間）。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

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慧珠女士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3140室。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後，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夾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慧珠女士，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3140室。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同一段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1樓；或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4.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或
5.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或
6.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或
7.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或
8.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9.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10.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或
11.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或
12.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一至十二樓；或
13.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1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分行

地址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室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分行

地址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1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分行	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分行	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舖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此等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售股章程亦可於上址向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公开发售股份(經計及公开发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各佔45,000,000股股份。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成功申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公开发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开发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

超過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王海英先生、劉晉嵩先生**、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茵

* 僅供識別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